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石化轉債”2011年度付息事宜的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1、“石化轉債”按票面金額從2011年2月23日（起息日）起計算利息，第一年票面年利率為0.5%；
- 2、派發年度：2011年2月23日至2012年2月22日；
- 3、扣稅前每手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元利息為人民幣5元，扣稅後個人債券持有人實際每人民幣1,000元派發利息為人民幣4元；
- 4、付息債權登記日：2012年2月22日；
- 5、除息日：2012年2月23日；
- 6、兌息日：2012年3月1日。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2011年2月23日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簡稱“石化轉債”，代碼110015）至2012年2月22日止滿一年，根據《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簡稱“《募集說明書》”）有關條款規定，

利息每年兌付一次。現將第一年度付息事項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根據《募集說明書》有關條款規定，石化轉債從發行首日即 2011 年 2 月 23 日起開始計算利息，第一年的票面利率為 0.5%，即每手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 1,000 元利息為人民幣 5 元（含稅。扣稅後個人債券持有人實際每人民幣 1,000 元派發利息為人民幣 4 元）。

二、付息債權登記日、除息日及兌息日

- 1、本次付息債權登記日：2012 年 2 月 22 日；
- 2、除息日：2012 年 2 月 23 日；
- 3、兌息日：2012 年 3 月 1 日。

三、付息對象

本次付息對象：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石化轉債持有人。

四、付息相關事宜

根據《募集說明書》有關條款的規定，本次石化轉債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準，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股及已轉股的石化轉債，無權再獲得當年及以後的利息，但與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在付息債權登記日當日上交所收市後，登記在冊的石化轉債持有人均有權獲得當年的石化轉債利息。

本公司將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石化轉債的利息。已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息日後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利息。對未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暫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辦理全面指定交易後，即可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利息。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工作的通知》（國稅函[2003]612 號）規定，本期債券利息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各付息網點在向持有債券的個人支付利息時負責代扣代繳。如付息網點未履行上述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義務，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由各付息網點自行承擔。對於持有石化轉債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I），本公司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後，實際派發每手石化轉債面值人民幣 1,000 元利息為人民幣 4.5 元。

投資者欲全面瞭解有關石化轉債付息的具體條款，請查閱本公司於 2011 年 2 月 18 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證券日報》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摘要》，或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查詢《募集說明書》全文或摘要。

五、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 22 號

連絡人：王岩 吳高峰

電話：(010) 59969225、59960000

傳真：(010) 59969234、59960386

郵編：100728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陳革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李德水⁺、謝鐘毓⁺、陳小津⁺、馬蔚華⁺、吳曉根⁺。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